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龍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龍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1百餘元」更正為「1百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龍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或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刑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件竊得紙鈔新臺幣（下同）100元1張、零錢詳細金額忘記了等語（見警卷3頁），而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遭竊之金額為200元等語（見警卷第6頁），

然由案發現場之監視器畫面內容，實無從得知被告實際竊取之數額為何，是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採有利於被告之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認定被告所竊得之金額為1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100號

被 告 張龍屏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龍屏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1時43分許，徒步行經址設高雄市○○區○○路0

01 0號、劉曉菁經營之舞動魅力飲料店攤位前，徒手竊取愛心
02 零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百餘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03 嗣因店內員工發覺愛心零錢箱內捐款有短缺，調閱監視錄影
04 畫面報案，警方循線通知張龍屏到案說明，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曉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一）被告張龍屏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劉
08 曉菁之指訴，（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09 犯嫌已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前揭竊得
11 之物係被告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
13 追徵其價額。而告訴人雖指訴其遭竊之現金約200元，與被
14 告於警詢中坦認竊得之金額不一，然本案除告訴人之指訴
15 外，尚無其他事證得確認失竊之現金數額為何，依罪疑有利
16 於被告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所竊物品為其自承之現金數
17 額。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
18 屬事實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
19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莊 玲 如